

股票代码：300016

股票简称：北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债券代码：123082

债券简称：北陆转债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王旭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4,542,4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218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3,833,9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74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0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0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37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185%；反对 1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8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832%；反对 1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89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194%；反对 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871%；反对 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89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194%；反对 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.1871%; 反对 6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1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898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194%; 反对 6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8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871%; 反对 6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1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93,898,92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194%; 反对 6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8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6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871%; 反对 64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1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3,89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3194%；反对 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8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871%；反对 6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